



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(大字報規則)

1. 大字報可以私人或團體名義發表；以團體名義發表者必須寫上團體名稱及蓋上團體之印章，以私人名義發表者則須寫上發表人之姓名、院、系、級。
2. 交來之大字報必須附加副本一份，並附上草擬人的聯絡方法。
3. 大字報內容不得歪曲事實或作人身攻擊。
4. 大字報須經學生會幹事會登記，蓋上學生會宣传部之印章及日期，並得兩位學生會幹事詳閱後簽名，方可張貼。
5. 同學於意見欄發表意見，必須寫上姓名、院、系、級等資料。
6. 任何同學不得塗改或刪改他人意見。
7. 大字報張貼期限最長為十四天，由當時板面需求決定。
8. 張貼後之大字報不予發還，如要取回，請在登記時聲明。
9. 若有違(1-4)項之規定者，幹事會有權不予張貼，至其改善為止。

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